

2019 年（电子证据勘验取证系统）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增强公安机关打击破案能力水平，根据青岛市公安局 2017-2019 年全市公安机关网警建设规划（机密）文件要求，我区设立电子证据勘验取证系统建设专项资金，旨在为侦察破案、刑事诉讼提供有效电子证据，更好地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资金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即墨区财政局即财行呈[2019]38 号文设立电子证据勘验取证系统建设专项资金，对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的网安技术装备中的电子证据勘验取证系统进行建设。

设立依据：青岛市公安局 2017-2019 年全市公安机关网警建设规划（机密）文件要求

2、绩效目标：采购介质取证塔、便携式手机取证解锁设备、现场在线提取免拆机工具，进一步提高电子取证数量与质量，能够满足目前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各部门侦查办案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安机关打击破案能力，更好地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服务。

二、绩效评价结论

1、该专项资金 2019 年预算安排数是 60 万元。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财政向济南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即 56.88 万元。

2、因该项目属涉密项目，经区保密委和财政局审批同意，2019年5月24日由即墨分局按照涉密项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邀请招标采购，济南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6月11日签定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是：59.88万元。其中采购介质取证塔19.89万元；采购便携式手机取证解锁设备29.99万元；采购现场在线提取免拆机工具1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在侦查破案、刑事诉讼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为保证该项资金能够落到实处，发挥应有作用，我局采取专门监督，定期考核的方式督促落实。该项资金从申报到执行结束均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执行，不存在违规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2020年3月3日